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。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